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081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訴訟代理人 劉泰良

被告 顏秀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秀美、王偉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於被告王偉忠之訴部分駁回。

前項駁回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雖以王偉忠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被告。惟被告王偉忠於起訴前民國112年4月5日即已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而原告於113年7月5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亦有本院蓋於民事起訴狀之收狀戳在卷可按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王偉忠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而此情形為無法補正之事項，爰以裁定駁回原告對於被告王偉忠部分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蘇炫綺